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认缴 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800万元与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晋乾”）。2019年8月22日，湖州晋乾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并于2020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26日、2020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2、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有限合伙企业部分认购份额的议案》，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湖州晋乾19,800万元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比例99%，其中已实缴806万元，剩余18,994万元未实缴）中已认缴而未实缴的10,200万元（对应的出资比例为51%）转让给中山市志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志鼎贸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湖州晋乾19,800万元出资份额（占出资比例99%）；本次转让后，公司仍持有湖州晋乾9,600万元出资份额（占出资比

例 48%)。

3、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湖州晋乾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及湖州晋乾其他合伙人放弃对该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山市志鼎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A8J077

3、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 136 号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3 日

6、法定代表人：余德志

7、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余德志持有志鼎贸易 100% 股权

10、志鼎贸易成立不足一年，目前暂无财务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志鼎贸易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公司与志鼎贸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MA2B7CF58R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太宇）

5、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18 幢 B 座—17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基金规模：人民币 2 亿元（目前已实缴 806 万元）

8、设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9、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广东金莱特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99%	中山市志鼎贸易有 限公司	10,200	51%
台州沅达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0	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	9,600	48%
-	-	-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	1%
合计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10、公司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司法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本次转让湖州晋乾部分份额事项尚需湖州晋乾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及湖州晋乾其他合伙人放弃对该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11、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11.16	800.56
负债总额	3,082.00	-
净资产	3,229.16	800.56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6,770.84	0.23

四、交易价款及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湖州晋乾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将湖州晋乾已认缴而未实缴的部分份额转让给志鼎贸易。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因所转让部分认购份额尚未实际出资，本次转让的交易金额为 0 元。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中山市志鼎贸易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出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51%（指占整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比例）的合伙份额。乙方在上述合伙份额受让完成后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2、本协议项下合伙份额的出让价为人民币0 元（以下简称“转让款”），转让部分为甲方未实缴合伙份额。

3、合伙企业现状的说明，甲方已明确向乙方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风险和运营现状，乙方已明确了解上述内容，并自愿加入合伙企业。

4、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合伙企业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十日内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成为上述受让“合伙企业”财产的合法出资者，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人之间的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湖州晋乾部分认购份额符合公司目前资金的整体安排，有利于降低对外投资风险，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4、《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